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 相甲字 第 296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名	杜鴻章	性別 ■男 □女	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□護照號碼 □居留證統一編號 □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C100193183
戶籍地址	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5 鄰安樂路二段 164 號後棟(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)			
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捌 年 玖 月 壹拾陸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捌 月 貳拾柒 日 玖 時 貳拾壹 分 (以發現日期作為死亡日期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176 巷 19 號一樓 □醫 院 □診 所 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■住居所 □其 他			
死亡方式	■自然死 □意 外 □自 殺 □他 殺 □不 詳			
死亡者行職業	□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
死亡原因：

1、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循環併呼吸功能衰竭。

2、 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老邁。
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

丁(丙之原因)

3、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檢 察 官 王亞樵 檢察官 王亞樵 相驗專用

法 醫 師 經嫦

檢 驗 員

醫 師 法醫師 經嫦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肆 年 捌 月 貳拾捌 日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，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

1. 本張當場相驗完畢，准山檢察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二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張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★請持本證明書正本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★為避免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（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）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」。 電話：(02)2466-7662
7. 本署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。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2)2465-1171 轉 1101